

《古逸丛书》本《玉烛宝典》底本辨析

崔富章 朱新林

《玉烛宝典》十二卷,隋著作郎杜台卿撰。杜台卿字少山,博陵曲阳县(今河北定县)人,历北齐、北周、隋三朝,事迹具《隋书》本传。“开皇初,被徵入朝。台卿尝采《月令》,触类而广之,为书名《玉烛宝典》十二卷。至是奏之,赐绢二百匹。台卿患聾,不堪吏职,请修国史。上许之,拜著作郎。十四年,上表请致仕,敕以本官还第。数载,终于家。有集十五卷,撰《齐记》二十卷,并行于世。”^①《玉烛宝典》全本久佚,直至清光绪年间,杨守敬在日本发现《玉烛宝典》钞校本十一卷(缺卷九),黎庶昌影刻辑入《古逸丛书》。此后的《丛书集成初编》本、《续修四库全书》本,均源出《古逸丛书》本。

但是,人们不难发现,《玉烛宝典》文本存在着较多的缺陷,讹误衍脱现象比较严重。当年李慈铭既敏锐地觉察到《玉烛宝典》不可替代的文献价值,又不无遗憾地说“当更取它书为悉心校之,精刻以传”^②。李慈铭或许说的是《玉烛宝典》引用文献的原始典籍,但《古逸丛书》影刻《玉烛宝典》的底本问题,无疑应该被纳入到我们的考察视野之内。日本所藏《玉烛宝典》写本不止一种,黎庶昌、杨守敬选择哪一种作为影刻底本呢?真的是《古逸丛书》本卷前牌记所标识的“影旧钞卷子本《玉烛宝典》”吗?我们的回答是否定的。

一、日本钞校本简述

《玉烛宝典》十二卷,杜台卿以《礼记·月令》、蔡邕《月令章句》为纲,采集大量文献,附以“正说”、“附说”,缀辑而成的岁时民俗类著作。它上承《礼记·月令》、宗懔《荆楚岁时记》,下启杜公瞻《荆楚岁时记注》、宋陈元靓《岁时广记》,反映了先民时令风俗的演变轨迹,对我们认识两汉、魏晋南北朝至隋唐时期的天文、历法、农学、时令等诸多文献具有重要意义,对中国岁时文化的传播和发展产生了重要影响。《隋书·经籍志》、《旧唐书·经籍志》著录于子部杂家类,《新唐书·艺文志》、《宋史·艺文志》则著录于子部农家类。元、明间,

①《隋书》,中华书局,1994年,第1421页。

②(清)李慈铭:《越缦堂日记·荀学斋日记》,广陵书社,2004年,第11139页。

陶宗仪摘编一卷,辑入《说郛》^①。嗣后,见于明末陈第《世善堂书目》。“盖自宋初,如存如亡,不甚显于世,故《太平御览》、《事类赋》、《海录碎事》等诸类书所引用亦已少矣。”^②其残文剩义偶见徵引于宋、明诸书中,如宋《锦绣万花谷》、罗璧《识遗》、赵与峕《宾退录》,明方以智《通雅》、李时珍《本草纲目》等书,其中每书所引少则一条,多不过三条,内容又大多相同,皆辗转引自唐宋类书。清初,朱彝尊曾经搜讨此书,但无果而终。他说:“论者遂以《修文殿御览》为古今类书之首,今亦亡之。惟隋著作郎杜台卿所撰《玉烛宝典》十二卷见于连江陈氏《世善堂书目》,予尝入闽访陈后人,已不复可得。”^③直到清光绪年间,杨守敬在日本发现《玉烛宝典》钞校本十一卷(缺卷九),黎庶昌影刻辑入《古逸丛书》,立即引起国内学者的注意。光绪十二年(1886),李慈铭在日记中写道:“其书先引《月令》,附以蔡邕《章句》,其后引《逸周书》、《夏小正》、《易纬通卦验》等,及诸经典,而崔寔《四民月令》盖全书具在。其所引诸纬书,可资补辑者亦多。”^④曾朴(1872-1935)作《补后汉艺文志并考》十卷,其中“刘歆《尔雅注》”条转引《玉烛宝典》所载文献,卷二“蔡邕《月令章句》”条按语云:“日本国卷子本《玉烛宝典》于每月之下,《月令》之后,详载此书,诸搜辑家皆未之见。好古者若能一一辑出,合以《原本玉篇》、慧琳《一切经音义》所引,则中郎此书,虽亡而未亡也。”^⑤近人向宗鲁以《玉烛宝典》校《淮南子》,王叔岷以校《庄子》、《列子》,均取得了很好的校勘成果。

日本宽平三年(891,唐昭宗大顺二年),朝臣藤原佐世奉敕编《本朝见在书目录》(今通称《日本国见在书目录》),杂家类著录“《玉烛宝典》十二,隋著作郎松台卿撰”(“松”为“杜”之讹)。据笔者所知,日本现有《玉烛宝典》钞校本四种^⑥,它们分别是:

1.日本1096年至1345年写本,十一卷(缺卷九),卷轴装(六轴),此即所谓“日本旧钞卷子本”,旧藏于日本旧加贺藩前田侯,今在尊经阁文库。卷五写于嘉保三年(1096),卷六、八写于贞和四、五年(1344-1345)。1943年,东京侯爵前田家育德财团用尊经阁文库藏旧钞卷子本影印行世,即《尊经阁丛刊》本,后附吉川幸次郎(1904-1980)撰《玉烛宝典解题》。1970年12月,台北艺文印书馆用日本前田家旧钞卷子本影印出版,附林文月所译吉川幸次郎所撰《玉烛宝典解题》,此即《岁时习俗资料汇编》本。

①《说郛三种》,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年,第3220-3221页。

②[日]岛田翰:《古文旧书考》,《日本藏汉籍善本书志书目集成》第三册,北京图书馆出版社,2003年,第175页。

③(清)朱彝尊:《曝书亭集》卷三十五《杜氏编珠补》序,《四部丛刊》本。

④(清)李慈铭:《越缦堂日记·荀学斋日记》,第11139页。

⑤(清)曾朴:《补后汉艺文志并考》十卷,光绪二十一年(1895)家刻本。

⑥又岛田翰称别有一本,卷子装,存第九,却佚卷第七后半。但诸家皆未见。参《古文旧书考》,《日本藏汉籍善本书志书目集成》第三册,第176-177页。

2. 日本图书寮钞本, 十一卷(缺卷九), 册叶装, 为江户时代毛利高翰(1795-1852)命工影钞加贺藩主前田家所藏写本, 又称毛利高翰影钞本, 现藏于日本国立公文书馆。

3. 森立之、森约之父子钞校本, 此本系据毛利高翰影钞本传钞(据森氏跋文, “唯存其字, 不存其体耳”, 非影钞也), 十一卷(缺卷九), 凡四册^①。据森约之题记, 自孝明天皇嘉永甲寅(1854)至庆应二年(1866), 森氏父子合校完毕。此本钤“森氏”、“东京溜池灵南街第六号读杜草堂寺田盛业印记”、“天下无双”、“专修大学图书馆之印”诸印记。“东京溜池灵南街第六号读杜草堂寺田盛业印记”、“天下无双”为日本著名藏书家寺田望南^②的藏书印, 由是知森氏本曾经寺田望南收藏, 最后归于专修大学图书馆。

4. 依田利用(1782-1851)《玉烛宝典考证》十一卷(缺卷九), 装订四册。此本先钞写《玉烛宝典》正文、旧注(大字), 次考证(细字分行, 或书于眉端, 内容属校勘类)。此本《例言》称卷子本“末卷往往用武后制字, 其所流传, 唐时本无疑也”, 则《考证》所载《玉烛宝典》正文、旧注, 当出自前田家藏本, 且与藤原佐世《本朝见在书目录》著录之唐写本一脉相承。依田氏此本, 先后经岛田重礼(1838-1895)、岛田翰(1877-1915)父子收藏, 1909年5月, 入日本东京帝国图书馆(即现在的日本国立国会图书馆)。

二、《古逸丛书》影刻《玉烛宝典》底本辨析

那么,《古逸丛书》影刻《玉烛宝典》的底本是上述钞校本的哪一种呢? 答曰: 森立之、森约之父子钞校本也。森立之《清客笔话》卷一载明治十四年(1881)三月廿九日, 杨守敬拜访森立之(“○”表示分隔)的情形:

杨守敬云: “贵邦古书为我国所佚者, 如《姓解》、《史略》、《玉篇》残本、《玉烛宝典》, 皆欲刻之。尤烦先生为校刊, 可乎?” (第521页)

○杨守敬云: “高氏《史略》, 再《姓解》、《史略》、《玉烛宝典》等书, 如有钞本, 弟愿得之。”

《玉烛宝典》(森注: 以授^③斋校本, 出以示之。)

杨守敬云: “贵邦所有皆缺一卷乎?”

森立之云: “《宝典》原本一卷缺, 余所藏本, 授斋旧藏, 同人以朱笔校正者也。”

①案此本卷二与卷三有两处大段错简。第三十二页至第四十四页卷二“降山陵不收”至卷末“此言不经, 未足可采”为卷三季春之语, 当置于第四十七页卷三“人多疾疫, 时雨不下。卷三“玄鸟至, 至之日”至卷末“或当以此受名也”为卷二仲春之语, 当置于卷二小注“治狱贵知”下。

②寺田望南(1849-1929), 名弘, 别名盛业, 字士弘, 号望南、读杜草堂。明治时期日本著名藏书家。

③原误作“核”, 下同。森氏有“授逆养真斋”。

杨守敬云：“此似影钞，何以有误字？”

森立之云：原卷则唐人传来旧钞本也，故往往有讹字，其讹字亦一一有所原，不能容易改正。是宋版以前之钞本，可贵重，可贵重。（以上第522页）

○森立之云：“《玉烛宝典》，世上《宝典》皆以此本为原。”

杨守敬云：“守敬不敢夺爱。但古书今日不刻，他日恐又失，故欲借钞刻之耳。先生不欲此书刻乎？小生亦不取此书到家中。即烦先生属写工而钞之上木，可乎？”

杨守敬：所有《玉烛宝典》本，祈属工钞之为感。（以上第523页）

又有杨守敬借条云：“借《玉烛宝典》、《仪礼注》钞本，杨惺吾立，辛巳七月初四日。”（第539页）^①

《清客笔话》是日本学者森立之将自己和杨守敬会面时以笔代言的部分笔谈真迹及名片、短简、留言、借条等有关资料整理粘贴而成的一部笔谈资料集。根据这一实录性文献，我们可以作出判断：杨守敬与森立之有实质性交往，“欲借钞刻之”，并事先声明“不取此书到家中，即烦先生属写工而钞之上木”，森立之则慨然允借，杨守敬遂得于七月初四日借归，影钞影刻入《古逸丛书》中。森氏父子钞校本卷三、卷六、卷八、卷十二末有森约之校跋，兹逐录（“○”表示提行）如下：

嘉永甲寅季秋初三日，工校正一过耳。约之^②。○卷首九叶所与父公对校也云。○今所书写，粗略颇甚，字损大与原书不同。今不能逐一釐正，唯存其字，不存其体耳。安政二乙卯夷则之朔又书。榎斋约之。○册首五页，我藩友武田小藤太所膳也。庆应丙寅八朔，约之又志。（卷三末）

安政二乙卯林□晦日午后，与原本校了。书写粗略，而字体大与原书异，今不能一一釐正耳。榎斋居士原约之。（卷六末）

安政三丙辰中春十又七日，初更烛下，校讎壹过耳。书写粗略，大与原书字损不同。今不能逐一密正之，得其文，不存其体耳。乡陂居士榎斋森约之。（卷八末）

安政三丙辰三月廿三日之夜，烛下与家大人相对坐，卒业于比讎矣。书写粗略杂暴，故字损大与原籍不同。然今不能逐一密正精订，只得其语，不能存其体也。是不得已耳。乡陂榎斋森约之。（卷十二末）

从跋语得知：森立之钞本不是据“原本”、“原书”影钞的，“得其文，不得其体耳”，为一般传钞本。“原本”即底本，应是毛利高翰（1795—1852）影钞而献与德川氏者，即枫山官库本。考森立之《经籍访古志》卷五著录枫山官库藏

①以上所引部分，见《杨守敬集》第十三册，湖北人民出版社，1997年。括号内数字为该书页码。

②“约之”下乃森氏花押，亦为“约之”二字。押下一点、一撇，盖即暗喻上文花押乃重“约之”二字也。

贞和四年钞本《玉烛宝典》十二卷：“隋著作郎杜台卿撰。缺第九一卷。每册有‘贞和四年某月某日校合毕，面山叟记’，五卷末有‘嘉保三年六月七日书写并校毕’旧跋。按此书元、明诸家书目不载之，则彼土蚤已亡佚耳。此本为佐伯毛利氏献本之一，闻加贺侯家藏卷子本，未见。”^①究其实，森立之目睹的并非“贞和四年钞本”，而是毛利高翰的影钞本，是为森氏传钞底本。那么当年辑刻《古逸丛书》的黎庶昌、杨守敬有无可能通过森立之的线索，接触到枫山官库本（毛利高翰影钞本），甚至尊经阁文库本（旧钞卷子本）呢？回答是否定的。

以《岁时习俗资料汇编》影印加贺藩主前田家所藏公元十一至十四世纪旧钞卷子本与《古逸丛书》本相比勘，两本不仅版面字体风貌迥异，而且文字上亦多有出入，例如：

1.旧钞卷子本《玉烛宝典》（以下简称旧钞卷子本）杜台卿序云：“《易·系辞》云：‘庖羲氏之天下也’”森氏钞校本旁注：“‘天’上脱‘王’字。”《古逸丛书》本正有“王”字。

2.旧钞卷子本杜台卿序云：“季秋为未岁受朔日。”森氏钞校本“未”旁注“来”字，《古逸丛书》本正作“来”字。

3.旧钞卷子本杜台卿序云：“遂去作《礼记》者，取《吕氏春秋》。”森氏钞校本于“去”字旁注：“恐‘云’。”《古逸丛书》本正作“云”。

4.旧钞卷子本卷一引《礼记·月令》郑玄注曰：“自抽而出者也。”森氏钞校本于“軌”字下注“轧”字，《古逸丛书》本正作“轧”。

5.旧钞卷子本卷一引《礼记·月令》孟春“律中大簇”郑玄注云：“律，候气之官也。”森氏钞校本于“官”字旁注“管”字，《古逸丛书》本正作“管”。

6.旧钞卷子本卷一引高诱注云：“是月之时，鲤应阳而动。”森氏钞校本于“鲤”字旁注“鯉”字，《古逸丛书》本正作“鯉”。

7.旧钞卷子本卷一引《礼记·月令》云：“大史谒之天子曰：某日春，盛德在木。”森氏钞校本于“日”字旁注曰：“恐脱‘立’。”《古逸丛书》本正有“立”字。

8.旧钞卷子本卷一杜台卿引《正历》云：“天者，远不可极，望之雾然，以玄为色，其人大无不苞。”森氏钞校本云：“立之按：‘人’字恐衍。”《古逸丛书》本无“人”字，且为保持行款一致，此字空缺。

9.旧钞卷子本卷一杜台卿引《礼统》云：“运转精神，功郊布陈，其道可珍重谓也。”森氏钞校本于“郊”字旁注曰：“恐‘效’。”《古逸丛书》本正作“效”。

10.旧钞卷子本卷一《礼记·月令》“善相丘陵、险、原隰，土地所宜”，森氏钞校本于“陵”字、“险”间旁注曰：“脱‘阪’。”《古逸丛书》本有“阪”字。

^①[日]森立之：《经籍访古志》，《日本藏汉籍善本书志书目集成》第一册，北京图书馆出版社，2003年，第285页。

11.旧钞卷子本卷一引蔡邕《月令章句》“鸿鸟来,阳鸟”杜台卿按语云:“今案《尚书·禹贡》曰:‘彭蠡既猪,阳鸟居。’”森氏钞校本于“阳鸟”字间旁注曰:“恐脱‘攸’。”《古逸丛书》本正有“攸”字。

12.旧钞卷子本卷一引蔡邕《月令章句》云:“雉者,月之所历也。”森氏钞校本的钞手将“雉”字错钞为“离”字,森氏旁注“离”字,以示更正,《古逸丛书》本沿其误字,作“离”。

以上《古逸丛书》本与影印旧钞卷子本文字歧异,而与森氏父子钞校本完全一致。因此,从《清客笔话》的实录文献到《玉烛宝典》的版面风貌、字体、字形再到文字异同,我们可以得出结论:黎庶昌、杨守敬影刻《玉烛宝典》的底本,不是尊经阁文库所藏旧钞卷子本,也不是毛利高翰影钞本,而是森立之父子的传钞合校本。《古逸丛书》牌记标识的“影旧钞卷子本玉烛宝典”,与事实不符。我们从《清客笔话》的记录得知,是杨守敬把森氏传钞合校本误认成“影钞”本了。此传钞本经森氏父子历时数年的校勘,其文献准确度优于尊经阁文库所藏旧钞卷子本。

三、依田利用《玉烛宝典考证》校勘成果多多,《古逸丛书》本漏采

当杨守敬与森立之接洽影刻《玉烛宝典》之时,他们不知道,此前四十余年的1840年,日本学者依田利用(1782-1851)已经完成了《考证》,内容含《玉烛宝典》正文(大字)、旧注(另行大字)、考证(夹行小字,或书于眉端)。依田利用原名依田利和^①,是江户时代末期参加枫山官库本钞校的五位学者之一,曾目睹前田侯家所藏旧钞卷子本。他的《考证》主体是校勘,所引“古本”、“足利本”等,多数是枫山官库和足利学校所藏古本。依田利用在校勘《玉烛宝典》上取得显著成绩,例如:

卷一引《庄子》“连灰其下,百鬼畏之”,《考证》云:“旧^②‘百’作‘而’,今依《荆楚岁时记》、《初学记》、《白六帖》改。案《庄子》今本无此文,而《御览》引庄周云亦同,此盖或逸文也。”

卷二杜台卿案语“城市尤多斗鸡卵之戏”,《考证》云:“旧‘卵’上有‘斗’字,《初学记》、《白六帖》、《事类赋》、《荆楚岁时记注》无,今据删去。《倭名钞》作‘城市多为斗鸡之戏’。”

卷三引《皇后亲蚕仪注》“皇后躬桑,始得将一条”,《考证》云:“《初学记》、《艺文类聚》无‘得’字,案得、将字形相近而误重。”

卷四引《礼记·月令》孟夏郑玄注“三分宫去一,以生徵,徵数五十四,属火

^①参见福井保:《依田利用の履历》,古典研究会编《汲古》第14号,昭和63年(1988)12月,汲古书院。山本岩:《依田利用小伝》,《宇都宫大学教育学部纪要》第1部第42号,平成4年(1992)3月,宇都宫大学教育学部。

^②案此“旧本”即毛利高翰影钞本。

者,以其徵清事之象也”,《考证》云:“《注疏》‘徵清’作‘微清’,阮元《校勘记》云闽、监、毛本作微,此本微误徵。旧无‘也’字,今依注疏本增。”

卷五引《礼记·月令》仲夏郑玄注“昴为天狱,主杀之者”,《考证》云:“旧无‘天’字,今依《注疏》本增。《注疏》本无‘昴’字、‘之者’字,《考文》引古本有‘昴’字,‘杀’下有‘之也’二字。《校勘记》引严杰云:‘《考文》所云古本多不足据。《开元占经》云:黄帝曰昴,天牢狱也。又云巫咸曰毕为天狱,是昴、毕并为天狱之证,注文必不舍毕而言昴,古本‘为’上有‘昴’字,非也。’而以此证之隋时本亦有‘昴’字。古本与此正合,则其以为不足据者非是。‘之者’当作‘也’。”

卷六引《礼记·月令》季夏郑玄注“今月令四为田也”,《考证》云:“旧‘今’作‘令’,‘田’作‘曰’,今依《注疏》本改。而‘今月’至‘丘隰水潦’注‘戌之气乘错’,出下文‘精明’注‘宫以之菊’下,今移正。”

卷七引高诱《吕氏春秋》注云:“太阳气衰,太阴气发,万物雕伤。”《考证》云:“此盖《吕览》注也,而吕注‘雕伤’作‘肃然’,《淮南》注同此。”

卷八引《礼记·月令》仲秋“日夜分,雷乃始收”,《考证》云:“《注疏》本作‘雷始收声’,《考文》云‘雷’下有‘乃’字,足利本同。《校勘记》云:‘唐石经“始”作“乃”,王引之云本作“雷乃始收”,《初学记》、《周礼·輶人》疏可证,《淮南·时则篇》同。’与此正合。”

卷十引《礼记·月令》孟冬郑玄注“日之行,冬北从黑道,闭藏万物,月为之佐时,万物怀任于下,揆然萌芽也”,《考证》云:“旧‘揆’作‘癸’,‘芽’下有‘之’字,今依《注疏》本改删。《注疏》本‘冬’作‘东’,《考文》云足利本作‘冬’。《校勘记》云:‘观上孟春注云“春东从青道”,是其句法一例,诸本疑“冬”为“东”误而改之,谬矣。’”

卷十一杜台卿案语引《诗草木疏》“渔阳、代郡、上党皆饶”,《考证》云:“旧‘渔阳’作‘鰕鱼’;今依《齐民要术》改。本书及《齐民要术》‘代郡’作‘辽东’。”

诸如此类,在书中还有很多,不烦枚举。依田利用的校勘成果,没有被《古逸丛书》本所吸纳,殊为可惜。所以,今天阅读使用《古逸丛书》本《玉烛宝典》的人们,还应对日本学者依田利用《玉烛宝典考证》等钞校本给予适当的关注,以尽可能地减少文本讹误,避免误引误用,避免重复劳动,提高效率。

作者工作单位:浙江大学古籍所